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12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4105 教室

主席：徐西森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請假)、夏允中教授(請假)、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請假)、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傅筱婷會長

壹、 主席報告

一、本學期品保認可評鑑實地訪視日期為 12 月 5 日，請全體老師和同仁務必撥空時間出席，並將各位老師網頁及教學資料於十月前更新整理完成。

二、本所已簽奉學校同意與大連、長沙、洛陽、青島等地的專業機構合作進行心理諮詢師培訓課程合作案，預計每案將為本所撙注約 88,000 元學術活動費及本校約 22,000 元經費。

貳、 上次會議(107 年 6 月 1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table>
<tr><th>提案</th><th>案由</th><th>決議</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一</td><td>擬請推薦 108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td><td>本所 108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附件一(AT1)。</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二</td><td>108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td><td>一、108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table>
<tr><th>年級</th><th>碩士班
諮心組</th><th>碩士班
復健組</th><th>博士班</th></tr>
<tr><td>一年級</td><td>丁原郁</td><td>賴陳秀慧</td><td>卓紋君</td></tr>
<tr><td>二年級</td><td>甘桂安</td><td>林真平</td><td>夏允中</td></tr>
<tr><td>三年級以上</td><td>徐西森</td><td>徐西森</td><td>徐西森</td></tr>
</table>
二、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訂於 8 月 21 日(週三)舉辦。</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三</td><td>本所 108 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td><td>均由指導教授志願第一順位者為其指導教師。</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四</td><td>本所 108 學年度博士班二年級專</td><td>照案通過。</td><td>照案執行。</td></tr>
</table>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業見習學生指導教師及分配方式，敬請討論。		
五	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碩一班有一名同學還未提交指導教授申請，後續再另行書審。 二、諮心組碩士班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依下列原則辦理，並公告於網頁及申請表中： 1. 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徵詢、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外教師。 2. 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3. 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未完成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填本所三位教師人選並排序)，或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已依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一位教師同意指導者)。 4. 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定案。	照案執行。
六	本所 108 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未分組五位同學，任課老師分組結果如下： A 組：王○書 B 組：吳○岑、葉○涵、莊○珍、陳○翰	照案執行。
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學生學習狀況，敬請討論。	就部份學生狀況討論，內容不列入紀錄。 請持續輔導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	照案執行。
八	109 學年度博碩士招生名額,敬請討論。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6 名，碩士班諮心組招生 18 名(上學期甄試 9 名、下學期考試 9 名)、復健組招生 12 名。	照案執行。續依教務處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總量會議調整決議，本所碩士班諮心組 109 學年度年招生名額修正為 20 人。(上學期甄試 10 名、下學期考試 10 名)
九	本所學生申請兼職及全職實習機構,是否須經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	本所學生申請全年(全職)實習機構需為學會認證合格機構，申請課程(兼職)實習機構以學會認證優先；以上皆提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等兩學會認證，敬請討論。		
十	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王○文等 4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一、博士班王○文、劉○魁研究生新申請實習機構通過。 二、因考量碩二生課程實習不適合在精神科診所實習，請黃○倩研究生重新申請實習機構，另提書面審查。 三、陳○翰研究生所提全年實習機構非學會認證機構，請重新申請學會認證合格的實習機構，另提書面審查。	照案執行。
十一	本所博士班諮心組王○文、劉○魁等 2 位研究生提出實習減免時數，是否同意該生減免，敬請討論。	請丁老師與王○文、劉○魁等 2 位研究生進行現場諮商演練，決定減免實習時數。 (後經 108.06.03 現場諮商演練減免實習時數結果，王○文、劉○魁均減免實習時數 50 小時)	照案執行。
十二	修訂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輔導教師】、【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課程，敬請討論。	一、輔導專長、輔導教師部份由宜樺老師、紋君老師負責；生涯規劃科由原郁老師、秀慧老師負責。 二、本所課程，儘量對應到相關專門課程，新列課程請該授課教師提供課綱交所辦轉負責教師認列。 三、請本所同仁如期依規定程序上網填報，視需要及慣例洽詢本校相關系所及單位。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博碩士學位考試及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資格考	0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2	林○如、李○媛
博士學位考試	1	張○嵐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10	謝○、王○嫕、曾○瑜、陳○誼、林○芸、吳○欣、張○潔、謝○薇、黃○禎、張○
碩士學位考試	7	趙○麗、鍾○佳、李○頤、周○郁、陳○瑋、賴○賓、鄭○原
合計	**20**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6	許○瑜、莊○涵、邱○達、吳○倍、吳○玲、洪○宜
碩士學位考試	0	
合計	**6**	

二、本所 107 學年度通過博、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等之人數統計如下表：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項目	資格考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第一學期	1	0	3	7	5	1	2
第二學期	0	2	1	10	7	6	0
小計	**1**	**2**	**4**	**17**	**12**	**7**	**2**

三、本所復健組於 108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舉行第 16 屆新生座談會，復健組老師均出席座談會，會中與新生進行修課計畫輔導與意見交流。諮心組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舉辦第 21 屆博士班及第 26 屆碩士班新生座談會，由所長、博一導師卓紋君教授及碩一導師丁原郁助理教授共同主持。座談會由所長開場介紹本校院所之簡介、教育目標及修課規定等，再由兩位導師分別與學生進行個別修課計畫輔導。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附件二，AT2~3)。本學期所務會議時間為：108 年 9 月 12 日、108 年 11 月 21 日、108 年 12 月 26 日，均為中午 12:00 至 14:00(於 4105 教室)，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五、10 月校務資料庫請本所老師協助填寫[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並於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回覆，俾利所辦統計上網填寫。

六、依前次所務會議決議，本所諮心組碩二研究生高○暄指導教授申請，徐西森教授所長同意指導。

七、本所博士班博三研究生房○潔申請選修本校成教所修課成人發展與老化專題研究，本所同意房同學至外系選課，但不列畢業學分數。

八、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放榜，恭賀本所碩士班簡○真研究生錄取【專任輔導教師】，分發至屏東佳冬高級農業學校。

九、本所與大陸三機構產學合作案，已於 108 年 9 月 3 日經首長簽准。後續將合約書及相關資料移由國際處提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約需三個月完成審查時間，待教育部同意後再與合作機構簽約。(核准簽案，如附件三 AT4~6)

十、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08.09.27 (五) 13:30~16:20	台灣師範大學心輔系 王麗斐一教授	團體心理治療研究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08.10.03 (四) 08:00~16:45		2019 年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國際研討會：庇護性就業者的就業支持-各國模式	行政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108.10.04 (五) 08:00~16:30		台灣庇護工場定位與未來發展論壇	活動中心 6 樓 會議室
108.10.18 (五) 09:30~17:30	凱旋醫院神經精神科 陳偉任主任	動機式晤談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08.11.25 (一) 09:30~17:30	華人心理治療基金會 王浩威執行長	一個人的家庭治療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08.12.27、28 (五、六) 09:30~17:30	國立陽明醫學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黃素菲教授	敘事治療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十一、目前綜合大樓教室使用頻率很高，考量學生除了在專業學習上的訓練，服務學習亦是

重要的學習一環，故本學期(108-1)擬依班級分配教室來維護清潔，以利大家有個舒適的學習環境。目前擬分配如下：

教室	負責班級
4129	諮心組碩一
4103	諮心組碩二
4105	復健組碩一
4118	復健組碩二

十二、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3 期學報審稿中，一篇稿件確認刊登，目前另外收稿四篇，進度分別為：二篇審稿中、一篇投稿者修改中、一篇校稿中。預計年底出刊。目前持續徵稿中！

十三、學會工作報告：

09/30（一）晚上 18:30-20:30 將辦理本學期期初餐會，地點：綜合大樓 4103 室，邀請並歡迎本所全體師長參加。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8 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招生簡章及本所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博新生班導師及所長等輔導新生擬訂修課計畫，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將送研教組備查。

決　議：

一、108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應下修或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照案後通過。

二、108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應下修或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修正後通過。

三、108 學年度復健組碩士班應下修或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修正後通過。

四、檢附 108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領域入學研究生應下修或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附件四，AT7~9)。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心組碩一研究生李◯璋申請免補修「個別諮商實習課程」課程、免補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學生報告書如附件五，AT10~12)，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提出免補修「個別諮商實習」

原因:1.具備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教師資格。2.已修畢復健諮商的實習學分。

二、提出免補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

原因:大學特教系畢，但研究所是復健諮商所畢業、40 學分班畢，已修過相關科目。

三、卓老師、甘老師書面意見：

(1)卓老師意見：

同意免補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若為甄試入學生，且複審技術考試分數不錯，同意免補修「個別諮商實習課程」。

(2)甘老師意見：

同意免補修「個別諮商實習課程」課程、免補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2至3門課」

決　議：

一、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一條：(前略) 3.其他事項：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補修2至3門課，同等學力者補修3至4門課；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補修1門諮商實習課程。補修科目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該生曾於本校復健諮商所畢業，已修畢復健諮商的實習學分；且於復健諮商所、彰師大特教所暑期40學分班、台師大特教系曾修過相關科目。

三、該生為甄試入學生，複審口試技術演練分數 91.55 分，複審成績為本屆甄試入學新生第1高分。

四、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109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檢附109年碩士班甄試簡章及108年招生簡章(附件六，AT13~16)，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109學年度招生名額如下表：

班別	甄試名額	入學考試名額	小計
諮商心理博士班	0	6	6
諮心組碩士班	10	10	20
復健組碩士班	0	12	12

二、109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本校已公告，校方公告參加複審名單時間為11月4日，本所預訂面試時間為11月8日(五)。

三、109學年度碩士班筆試日期訂於109年2月23日(命題暫訂於109年1月31日前完成；筆試閱卷日期為109年2月24至27日9時至17時；口試日期暫訂109年3月6日(五)、復健組口試時間(可以選109年2月22日(六)或109年2月23日(日)；108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訂於109年4月10日。

四、本所相關招生簡章是否修改，敬請討論。

決　議：

一、109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入學考試簡章，複試參加資格，修正為：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30名參加複試。

二、109學年度復健組碩士班入學考試簡章，口試日期擇定為109年2月22日。

三、109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簡章，口試日期為109年4月10日，若報名人數少，則當日下午進行考試。

四、檢附109年招生簡章及109年碩士班甄試簡章(附件六，AT13~16)。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108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學務處108年9月4日高師學字第1081007550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辦法規定，凡選拔當時在校就讀之本校學生(不含一年級新生)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者，未曾接受任何校紀懲罰，並具有左列優異事蹟之一者。

三、各系所研究生推薦人數均不得多於 2 人。

四、檢附本所歷年優良學生得獎名單(附件八，AT17)。

決　議：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碩士班傅○婷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劉○賢研究生。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務處 108 年 9 月 9 日電子郵件辦理。(教務處函文另發)

二、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本所得推薦名額為一名，曾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推薦。被推薦人需符合二項條件：(一)在本校專任且連續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二) 最近兩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每一科均為 4.0(含)以上。

三、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須填寫「推薦表」、「教學優良事蹟」、「教學檔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受推薦者以提出一門課程參選為限，該課程不得為合開之課程。

四、去年度本所推薦蔡宜樺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五、檢附本校歷年教學優良教師代表名單(附件九，AT18)。

決　議：本所推薦蔡宜樺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規定，本所可推薦 2 人。

二、受推薦優良導師須填寫「優良導師遴選事蹟表」及「導師績效績優單位評分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複評。

三、去年度本所放棄推薦。

四、檢附歷本校歷年績優導師代表名單(附件十，AT19)。

決　議：本所老師放棄推薦。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8 學年度職涯手冊內容是否需修正(附件十一，AT20)，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所辦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將 108 學年度職涯手冊電子郵件傳送各位老師，請老師提供修正意見。

二、吳○宜老師建議本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增加 4.培育勞政體系之諮商專業人才，並增補相關文字說明(如附件十一，AT2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卓紋君老師建議修正【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卓老師建議修正第五點合格實習督導及第六點課程進行方式的第四項說明，擬修正文字內容。

決　議：

一、有關修正第五點合格實習督導的內容，本案緩議。

二、有關修正第六點課程進行方式的第四項說明，決議通過。

三、檢附【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全文(含修正) (如附件十二，AT21~22)。

提案九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修訂本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案（如附件十三，AT23~30），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開課單位為本所與教育系，本案係針對本所開課科目及學分進行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夏允中老師擬申請免予教師評鑑申請（如附件十四，AT31），敬請 討論。

說　明：夏允中老師申請免予評鑑事由，係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

決　議：本案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提案十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8 年度本校品保實地訪視行程(如附件十五，AT32)，將進行畢業生及業界代表座談，有關畢業生及業界代表邀請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品保實地訪視日期為 12 月 5 日，當日使用的空間：

(一)訪視委員預備會議室(綜合大樓 4410 教室)：提供本所、體育系、事經系、人知所等四所訪視委員之午餐、品保資料陳列、訪視委員討論會議及綜合座談使用。

(二)簡報室、主管晤談室、座談室：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三)晤談室(綜合大樓 4105、4118 教室、4117 室)：抽樣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每位委員晤談 2 至 3 位。

二、座談名單：

1.學生/畢業生代表座談：

畢業生代表以近 5 年畢業生，且各班制皆有代表為原則。非現就學或任職本所，邀請 3-6 位畢業生。

2.業界代表座談：以畢業系友任職單位主管、相關產學合作代表、系所學生實習單位主管，邀請 3-6 位。本項本所可決定是否安排。

決　議：請諮心組及復健組分別提供畢業生及業界各 3-6 名代表參加座談，經連絡其出席意願與結果後彙報。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